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智选对冲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7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7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2024年07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18日，共计5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4 规模上限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2024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18日），本基金将设置基金规模上限，并采用对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控制基金规模。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3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30亿元，将对T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30亿元，比例确认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巩京博、徐冉

网址：www.glfund.com

(2)名称：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2)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3)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4)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5)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185425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6)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余洁

电话：021-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7)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客服电话：95570

(8)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周志茹

电话：028-86135991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9)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电话：0991-2307105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10)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胡倩

电话：0755-83255199

客服电话：400-188-3888

(11)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12)名称：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法定代表人：宋成

客服电话：400-618-3355

(13)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14)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95017(按通后转1再转8)

(15)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6)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7)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18)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19)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33

(20)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余永健

电话：010-8509757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21)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22)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23)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张蜓

电话：021-20219988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24)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客服电话：400-799-1888

(25)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客服电话：400-118-1188

(26)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27)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209

客服电话：400-820-5369

(28)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4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9)名称：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30)名称：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31)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毛准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32)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谚

客服电话：021-5070108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同花顺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9日起新增委托同花顺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4973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4974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同花顺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9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晓南先生为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金璜先生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附简历：

张晓南先生，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4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4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金璜先生，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AltfestPersonalWealth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3年9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关于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63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09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A	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C	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308	006309	006310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美元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	5,000.00	724.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	5,000.00	724.00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4年03月29日发布《关于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自2024年04月01日起（含2024年04月01日），对本基金人民币A类和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200000人民币元，对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28900美元。

2、本公司自2024年07月09日起（含2024年07月09日），对本基金人民币A类和C类份额、美元现汇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调整如下：

（1）自2024年07月09日起（含2024年07月09日），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人民币元（含5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A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自2024年07月09日起（含2024年07月09日），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人民币元（含5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C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2024年07月09日起（含2024年07月09日），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美元现汇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724美元（含724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724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美元现汇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9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694 C类：020974 D类：014005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0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44 C类：004948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93 C类：005494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80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324 C类：007325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71 C类：015072

二、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不含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0.01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且仅限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各销售机构对金额或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相关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诺辉健康"（证券代码：6606.HK）按照11.390港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动态，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上述股票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